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內幕消息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與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合作夥伴將(其中包括)利用其有利關係及資源，向恒益介紹及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地產投資項目及地產工程項目(「建議項目」)。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可以共同協定的形式投資建議項目並可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屆滿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恒益；及
- (ii) 合作夥伴。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作夥伴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不關連。

誠意金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恒益應分兩期向合作夥伴支付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金額作為誠意金(「誠意金」)：(1)首期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2)第二期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惟前提是恒益信納建議項目的初步盡職審查的結果。

為避免疑惑，不論是否訂立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當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屆滿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被終止，誠意金應立即並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屆滿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恒益。誠意金應根據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應用。

誠意金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

有效期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應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12個月(「有效期」)保持有效。於有效期屆滿後，訂約方可書面同意延長有效期，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不超過24個月。

正式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恒益可對建議項目進行盡職審查，決定是否就建議項目與合作夥伴繼續可行的合作。恒益及合作夥伴可於有效期內就建議項目訂立或促使其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應於：(i)有效期屆滿，(ii)簽立正式協議，或(iii)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時終止。

法律效力

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關於誠意金、保密性、規管法律及糾紛解決的條文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文概無任何法律效力。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是領先且歷史悠久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專門就香港建造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合作夥伴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管理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中國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發展方面將對本集團有積極的影響，且此次合作或可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可能於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商機。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恒益與合作夥伴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能進行的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恒益與合作夥伴提供了合作框架。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的條款受限於任何正式協議及/或恒益與合作夥伴其後不時訂立的最終協議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恒益及合作夥伴並無就建議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建議項目可能但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恒益及合作夥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項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